

附件 3

1. 检测机构出具的核酸检测报告单。

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报告单

医疗机构名称: 石家庄高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姓名: 梁	性别: 男	年龄: 56 岁
身份证号: 13	电话:	ID 号: 211011001084
床号:	科室:	开单医生:
送检单位: 河北省	标本类型: 咽拭子	样本编号: 4057
人员来源:		

项目名称	检测结果	参考区间	检测方法
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	阴性		实时荧光PCR法

声明:
1. 本检测结果可能受到采样时间、采样部位及方法学局限性等因素影响, 结果需结合临床进行分析。
2. 本报告仅对本次送检标本负责。

签发时间: 2021/10/12 14:33 接收时间:
采集时间: 检测人: 审核人: 杨

联系地址: 石家庄市东开发区黄河大道129号(河北中医骨病医院院内) 联系电话: 0311-85990199

2. 微信下载登录“河北健康码”, 查询本人核酸检测信息并截图, A4 纸打印后本人签名, 标注准考证号、身份证号码。



3. 微信下载登录“国务院客户端”，点击“核酸检测证明”，查询本人核酸检测信息并截图，A4纸打印后本人签名，标注准考证号、身份证号码。

